

平山法院回舍法庭化解一起离婚纠纷 让濒临破碎家庭重归圆满

本报讯（于静丽）近日，平山县人民法院回舍法庭法官凭借耐心细致的调解态度，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促使当事人和好，让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归圆满。

原告与被告于2005年登记结婚，婚后共同抚育二女，婚姻初期感情和睦。然而，随着生活琐事叠加，双方因性格差异在生活习惯、家庭观念及价值取向等方面产生严重分歧，沟通逐渐失效，矛盾不断升级，导致感情出现裂痕。原告称被告对家庭事务消极应对，对原告合理诉求置之不理，夫妻间缺乏关心与尊重，多次尝试修复关系均因被告冷漠态度未果，遂以“感情彻底破裂”为由诉至平山法院回舍法庭，请求解除婚姻关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并未简单一判了之，而是与原、被告进行

耐心沟通，倾听双方委屈与诉求，了解真实想法。法官发现，双方虽有矛盾，但多年共同生活积累了一定的感情基础，且育有两名子女，矛盾的核心在于沟通不畅及对家庭责任的认识不清。在了解到被告仍有挽回婚姻的意愿后，法官从亲情维系、子女成长、多年夫妻情分等角度入手，释法明理的同时，引导双方回忆婚姻中的温暖片段，化解心中芥蒂。

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与耐心调解，被告深刻认识到自身不足，主动向原告承认错误，承诺今后将多照顾妻子情绪，减少彼此猜疑，以积极态度承担家庭责任。原告也看到了被告的诚意，同意给彼此一个修复关系的机会。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表示愿意继续共同生活，这场濒临破裂的家庭在法院的调解下重归于好。

深夜 高速交警收到求助电话

本报讯（郑华颖 柳红领）近日，高速交警赵县大队处置了一起因家庭矛盾引发的潜在危机，成功救助情绪激动女子杨某，避免了意外的发生。

当日23时10分许，赵县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求助电话。求助人称，嫂子杨某与哥哥争吵后，独自驾驶白色长安牌小型轿车离家，经定位查询，杨某从京港澳高速定州收费站上路，最终停在石家庄东服务区西区。“她情绪激动，不接电话不回信息，我们担心她出事，恳请民警帮忙救助！”求助人气息急促，反复强调情况紧急。

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赵县大队随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联系石家庄东服务区值班室，告知杨某车辆特征、停车位置及情绪状态，要求服务区工作人员先行到现场安抚，防止意外，同时指派民警携带应急装备，驾车赶往服务

务区处理。

23时40分许，民警抵达石家庄东服务区西区，并迅速找到杨某驾驶的轿车。发现杨某仍坐在车内，情绪低落且十分激动。民警温和表明身份：“您好，我们是高速交警，您家人担心您，想和您聊聊。”

接下来的半小时里，民警耐心倾听杨某倾诉，引导她释放情绪。随着沟通深入，杨某语速放缓，情绪逐渐平稳，开始主动讲述家庭矛盾。

次日0时10分许，求助及杨某丈夫赶到现场。看到杨某平安且情绪稳定，家属悬着的心终于放下。求助者紧握民警的手道谢：“不到一小时就帮我们解决了问题，太感谢了！没有你们，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杨某丈夫也连声感谢，并承诺会好好沟通解决矛盾。确认杨某身体无异常、家属妥善照顾后，民警才离开服务区。

定兴县检察院邀请金融监管 人员、银行人员旁听庭审

推动反洗钱协同治理

本报讯（冯慧萍）近日，定兴县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一起洗钱案件，邀请县政府办金融股人员、银行业代表到场旁听庭审，“零距离”感受法律威严，共同推动洗钱违法犯罪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该院指控被告人李某甲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了李某乙使用，李某乙将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通过该银行账户对外投资理财、收回本息，款项在多个银行账户间流转。被告人李某甲为掩饰、隐瞒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提供资金账户，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

庭审中，公诉人依据被告人李某甲的犯罪事实进行分组举证，全面阐述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社会危害性等方面的公诉意见。面对被告人及辩护人在庭审现场提出的意见，公诉人有理有据逐一答辩，有力地指控了李某甲的犯罪行为，并以案释法进行了深刻警示教育。被告人李某甲对公

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深刻忏悔。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表示，现场旁听庭审切身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今后将加强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的收集分析监测，发现重大嫌疑主动开展反洗钱调查，并向司法机关提供洗钱犯罪线索和侦查协助。

定兴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深入落实反洗钱法，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衔接配合，依法惩治洗钱犯罪活动，有效形成反洗钱的工作合力，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确保金融秩序稳定，化解金融风险。

检察官提醒：金融安全关系国家安全，打击洗钱犯罪是维护国家安全、金融安全的一把利剑，检察机关呼吁：请大家增强法律意识，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账户，勿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守住法律底线，识别洗钱风险，远离洗钱犯罪，共护健康有序的金融秩序。

在对三名“事实孤儿”司法救助过程中，行唐县检察院通过申请司法救助金、建立“专款专用”发放机制、跨越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多方力量的方式，开展温情救助——

护“事实孤儿”向阳生

□ 温红丽 王欣 张斌

“钱按时发着呢……”“老二正常吃饭了，老三还被评为‘三好学生’……”11月17日，65岁的老人王芬（化名）对回访司法救助金监管情况的检察干警说着孩子们的变化，话语里满是感激。这些让老人放下心来的“暖心事”，源于行唐县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及多个部门，对三名“事实孤儿”开展的一场温情救助接力。

悲剧突至，三级联动纾困

2024年6月28日凌晨，李军（化名）因猜疑，酒后在家中将妻子赵蕊（化名）殴打致死。被害人赵蕊与李军婚育有三个子女，最大的17岁，最小的才11岁。“当时大脑一片空白，就觉得天一下子塌了”，老大李砚辰（化名）迷茫着，不知道带着弟弟妹妹何去何从。一个家庭的悲剧，就这样猝不及防地遮住了三个未成年孩子眼中的光。

2025年4月2日，行唐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发现这一司法救助线索后，第一时间联系三个孩子的奶奶王芬，向她宣讲司法救助政策，并及时启动实地走访、调查核实等工作。发现三个孩子均系在校未成年人，因母亲被杀、父亲

被羁押，失去经济来源，现监护人王芬，年逾六旬，寡居、身患风湿性关节炎等慢性疾病，靠打零工和七亩承包地转包费勉强糊口，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符合《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救助条件。

“仅靠县级院救助只能解燃眉之急，难以彻底解决这个家庭的长远困境。”行唐县检察院迅速向上级检察院汇报。省检察院、石家庄市检察院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非常重视，决定实施联合救助，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给予三个孩子司法救助金共计28万元。

“有了这些救助，娃儿们往后的学习和生活终于有着落了！”当检察官将救助金落实的消息告诉王芬时，老人激动地表示又看到了希望。

三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救助金是孩子们的“成长保障金”，一分一厘都得用在实处。为避免救助金被挪用、滥用，行唐县检察院主动对接三名孩子所在的乡政府、村委会，共同商议建立了“三方监管+分期发放”机制。

7月9日，行唐县检察院与乡政府、村委会、资金使用人签订了《关于李砚辰（化名）、李砚峰（化名）、李静（化名）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监管方案的三方承诺书》，明确村委会负责代管救助金，乡政府

负责监管、发放，检察院每年不定期以走访或者暗访的形式对司法救助金使用进行监督，特别明确5000元以上司法救助金大额支出时，需由资金使用人提出申请，经乡政府、行唐县检察院、石家庄市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支取相应数额救助金。“暂时用不到的钱可以给孩子们存成定期，不要轻信高回报的理财等信息……”检察干警反复叮嘱王芬。

“救助金采取‘按月分期’的方式发放，能最大限度确保专款专用，让司法救助金切实保障孩子学习生活。”“我们会把救助金的使用情况整理好，报给检察院和乡政府，确保资金用得透明、用得放心。”乡政府、村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这种“代管+监管+核查”的闭环管理模式，不仅守住了救助资金的安全底线，也为孩子们的基本生活提供了长期稳定的保障。

多方携手，织密守护网

“司法救助不是终点，是帮助孩子们走出困境的起点。”“经济压力得到了缓解，但心理健康不容忽视……”行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雷春利强调，每个案子都要多想一层、深做一步，要联动社会力量，开展长效帮扶。为此，行唐县检察院主动担



11月18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普法团队走进县第一实验小学，以小组谈心形式，用“身边事”拆解法律问题，将法治教育与心灵疏导相结合，为青少年送上兼具力度与温度的成长“必修课”。
范清雪 李瑞雪 摄

沙河市委政法委进乡村开展宣传 引导村民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本报讯（刘慧 武子含 袁庆）为进一步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高群众对综治中心的知晓率、参与度，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和中心实体化运行成效，11月14日，沙河市委政法委组织机关及乡村党员干部深入柴关乡开展宣传活动。

活动中，党员干部与村民进行面对面交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等方式，党员干部向村民们讲解综治中心在矛盾调解、网格化管理、社会矛盾预防化解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及成效。其间，他们还重点突出综治中心“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服务理

念，让群众直观感受到综治中心如何整合司法等多方力量，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入户走访过程中，党员干部认真听取村民们反映的问题和诉求，结合实际案例向群众讲解如何通过综治中心解决邻里纠纷、土地权属

等问题，并就如何通过正当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参与群防群治等进行了解答，引导村民依法理性表达诉求，遇到困难想到综治中心、主动寻求帮助，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乡村环境。

此外，活动还结合平安建设、铁路安全等工作开展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宣传品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余次，有效提升了广大群众对综治中心工作的知晓度与支持度，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打通用电堵点 4000亩农田“喝”上解渴水

□ 讲述人：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 于春宁
整理：本报记者 柳红领

田成方、渠相通，旱能灌、电相连。这是衡水市冀州区徐庄乡高标准农田现在的样子。可就在一年前，这片希望的田野，还因为“血管”堵了，差点“渴”坏了庄稼。

2024年2月，正值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在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上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辖区内某村的高标准农田灌溉系统，竟然成了“摆设”，农民不得不拖着笨重的柴油机抽水浇地。

高标准农田是国家粮食安全的根基，这“根基”要是浇不上水，大

家的饭碗还能稳吗？

收到线索后，经过初步调查，我院于2024年2月26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为了摸清情况，我们请来了国家电网的农电专家，一起扎进了田间地头。我们跑遍了十个村子，找老乡聊，向村干部了解情况。

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终于揪出了“病根子”：原来，这个输配电设施是2019年建的，2021年就完工验收了。问题出在架空的电线上，它用的是0.4千伏的低压绝缘线，这就给大动脉接了个小血管，根本不符合国家电网要求的10千伏标准，导致电力管网接不进去，好好的灌溉设备成了“聋子的耳朵”，农民只能靠“铁疙瘩”浇地。这些不合格的电线，就像农田“血管”里的

“血栓”，堵得庄稼都“渴”得慌！

2024年3月初，我们把区农业农村局、电力公司、乡政府、施工方等单位代表和村民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都请到了一起，开了个“大会诊”，会上通过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中的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功能，将无人机航拍的现场情况进行实时播放。看到现场情景，大家觉得这问题必须解决，可一说到谁出钱来换这上万米电线，就卡了壳，意见不统一，一时半会儿拿不出办法。

难道就让老乡们继续用柴油机抽水灌溉？根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规定，我们依法向对高标准农田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落实监管责任，督促施工方把不达标的

电线进行整改。

接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高度重视，立刻行动起来，督促施工方筹集了30多万元。很快，涉及2个乡镇、5个村子、17台变压器的12000米“小细管”低压线被拆下，换上了符合标准的“大动脉”10千伏架空线。

整改完成后，我们再次邀请了“益心为公”志愿者、人大代表、村民代表，还有农电专家，一起到田间地头“验收”。结果让人欣慰：所有电力设施都合格了，哗啦啦的清水流进了4000多亩农田，2000多户农民真正得到了实惠。

近日，根据该案例制作的视频，在全省检察机关第五季“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活动中，获评全省“十佳”检察办案故事。